

有關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之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樓宇日益老化，滲漏水問題層出不窮。近年，本人辦事處持續接到市民有關“滲漏水”的求助個案，並協助市民前往“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尋求解決方法。然而，“中心”接到個案後，由排期至檢查再到維修，一般都需歷時半年以上。進行維修之前，住戶仍需長期面對滲漏困擾。此外，亦有不少漏水問題未能得以解決的個案，其原因主要包括找不到業主、業主不配合檢測及拒絕維修。雖然當局表示，如遇上個別業主不願合作，居民可透過法律途徑解決問題，可是訴訟程序繁複，耗時過久，但處理滲水問題卻刻不容緩。

除了私人樓宇外，公共房屋亦陸續出現不同程度的滲漏問題。本人曾接到個案人求助，與麥瑞權議員以及澳門工程師協會負責人親身趕赴一個公屋單位了解情況，發現該單位的滲漏水問題嚴重。時隔五個月之後，房屋局才完成該單位的檢測報告。而該單位現時又出現新的外牆滲水問題，而疑為滲漏源頭單位並無意開門做檢測維修。令住戶無所適從，陷入深深的苦惱中。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公共房屋出現滲漏的情況，作為不動產所有人的政府理應第一時間採取對應措施解決問題。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提高處理滲漏水個案的效率，尤其是公共房屋滲漏問題，以盡快解決受影響住戶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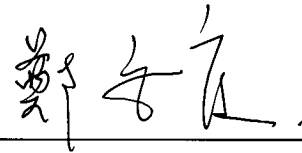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二、一直以來，本人持續敦促政府解決不配合開門做檢測的漏水戶問題，當局回覆本人時指，就“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一事，法務局將對此進行分析，並於 2017 年咨詢業界以為修法提供依據，請問當局現時的咨詢工作進展如何，是否能實現當局所預期的“在 2018 年內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2017年12月18日